

一、盧檢察長仁發

學歷：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歷：任一、二審法官、檢察官、臺東、花蓮、基隆、士林、板橋（現改新北）、臺北等地檢署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民國 70 年 1 月 10 日奉派就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到任走進法院院區，迎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院、檢辦公大樓，是宮庭式建築物，正面展現輝宏、壯觀之勢，使人不自覺肅然起敬。翌(71)年，因辦公室空間不足，特向法務部爭取經費興建大樓北側辦公大樓，同時因當時辦公大樓前之庭園，一片光凸凸，與大樓宏偉外觀甚不搭調，實有礙觀瞻，同時司法新村同仁宿舍區，常因排水不良，造成水患，特洽請當時花蓮縣長吳水雲，利用基層建設經費美化大樓前庭園及興建宿舍區排水溝，庭園區經縣政府規劃廣植草皮及觀賞木後，呈現一片綠油油景象，從法院正門向外鳥瞰，居高臨下，景觀極緻，令人心曠神怡，確是個辦公的好地方。而宿舍區經排水溝興建完成後，亦不再有水患，讓同仁居住安全獲得保障。

為防止人犯脫逃，任職期間首創要求法警於接收人犯時，務必澈底搜身，尤其男性人犯隨身之皮帶一律查扣代為保管，以防止人犯脫逃或作為攻擊工具。其間刑案以傷害案、竊盜案為大宗，且刑案大都與原住民飲酒習慣相關，因此，期許檢察署爾後應注意原住民飲酒犯罪之防範。

司法是獨立，不是孤立，檢察官偵辦案件，尤應注重辦案時機，留意國民法律感情與社會脈動，並加強溝通，在檢察一體下，發揮檢肅犯罪，伸張正義功能。花蓮地區人情味濃、同仁相處融洽、向心力強，相信在林檢察長英明領導下，一定能有一翻作為。



盧首席檢察官仁發（左）與林檢察長錦村（右）



69年12月30日奉派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令

